
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文件

晋财农〔2023〕76号

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中央和
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负面管理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，各市委统战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针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结合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补充完善了《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

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7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乔冬栋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3605）

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负面管理清单

1.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;
2.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;
3. 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;
4.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等工作经费;
5. 修建楼堂馆所;
6.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, 偿还债务、垫资或回购;
7. 超范围使用资金建设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县域高等级公路等;
8. 建设“门墙亭廊栏”、堆盆景、垒大户、“景观振兴”等形象工程;
9. 建设村级办公场所、村级文化室、文化广场(乡村舞台)、学校、村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;
10. 各类保险;
11. “雨露计划”中“两后生”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;
12. 注资企业, 弥补企业亏损, 超范围、超标准补助企业;
13. 设立基金;
14. 支付中介费用;
15.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。

低保、医保、养老保险、临时救助等有稳定、固定资金渠

道的综合保障措施，教育、卫生、养老服务、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，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